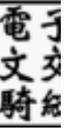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采玲
電話：03-8233200轉311
電子信箱：yaya0714@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3011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 (376550000A_1130110801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30110801_ATTACH2.png)

主旨：轉知臺東縣政府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申請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6月6日府原文字第1130124813B號函辦理。
- 二、獎勵對象為設籍臺東縣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縣民，依據旨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寄發認證合格證書後，至臺東縣政府指定線上申請平台辦理，並上傳下列文件：
 - (一)當年度發放之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二)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四)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五)獎勵金線上申請平台：<https://www.indigenous.com.tw/>

三、檢附族語認證獎勵申請書及申請獎勵金流程圖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

副本： 



裝

訂

線

